

理论学习参考

华中科技大学
党委宣传部

2026 年 10 月 10 日 | 第 8 期

目 录

专题一：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 1.....新华网：习近平致吉林大学建校 80 周年的贺信 1
- 2.....新华网：习近平给四川大学全体师生的回信 2
- 3.....新华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7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3

专题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4.....新华网：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节选） 5
- 5.....人民日报：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 9

专题三：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

- 6.....湖北日报：中共湖北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体会议举行 13
- 7.....湖北日报：高水平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16
- 8.....湖北日报：“六个创新”建设武汉区域科创中心——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解读 18

习近平致吉林大学建校 80 周年的贺信

值此吉林大学建校 80 周年之际，我向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致以祝贺！

新起点上，希望吉林大学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承红色基因，发挥综合优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为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

2026 年 9 月 16 日

（来源：新华网 2026-09-16）

习近平给四川大学全体师生的回信

四川大学全体师生：

你们好！来信收悉。值此四川大学建校 130 周年之际，向全体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表示祝贺！

胸怀家国、扎根西部、兴学育才，是川大的好传统。新起点上，希望你们赓续红色血脉，发挥文理工医交叉融合优势，努力在服务新时代国家战略中当先锋作表率，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习近平

2026 年 9 月 28 日

（来源：新华网 2026-09-28）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7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习近平

女士们，先生们，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7 周年。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致以节日祝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诚挚问候！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中国建设事业的友好国家和国际友人，致以衷心感谢！

77 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正朝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此时此刻，我们为新中国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无比自豪，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充满信心。

同志们、朋友们！

今年以来，全党全国上下锐意进取、奋力拼搏，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扎实推进各方面工作，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长期繁荣稳定。要深化两岸交流合作，坚决打击“台独”分裂势力，反对外部势力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

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落实四大全球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变乱交织的世界注入更多确定性和正能量。

同志们、朋友们！

经过长期探索和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现出巨大优势，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只要我们坚定信心、锚定目标，一步一步扎实往前走，成功就一定属于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伟大的中国人民、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在，我提议：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7 周年，

为中国繁荣富强和全国各族人民幸福安康，

为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和合作，

为在座各位来宾、各位同志、各位朋友的健康，

干杯！

（来源：新华网 2026-09-30）

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节选）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8月27日至28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

李克强主持会议。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会议。汪洋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回顾党的百年历程，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最大成就，就是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强调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理念，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积累了把握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宝贵经验，形成了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概括起来有以下方面。一是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二是必须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促进各民族紧跟时代步伐，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三是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四是必须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五是必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参与国家

事务管理，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六是必须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七是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实施，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八是必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九是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十是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一是必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教育引导各民族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十二是必须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提升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和实践的智慧结晶，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

习近平强调，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维护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起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固思想长城，各民族共同维护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才能有效抵御各种极端、分裂思想的渗透颠覆，才能不断实现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才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民族根本利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有效应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民族领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挑战，才能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重要思想保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增进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自觉认同，夯实我国民族关系发展的思想基础，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只有顺应时代变化，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才能把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做好做细做扎实。

习近平指出，党的民族工作创新发展，就是要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更好保障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原则。要正确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引导各民族始终把中华民族利益放在首位，本民族意识要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要在实现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进程中实现好各民族具体利益，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不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要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根深干壮才能枝繁叶茂。要正确把握物质和精神的关系，要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

习近平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在此聚焦。要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要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中，深入总结我们党百年民族工作的成功经验，深化对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的研究，加强现代文明教育，深入实施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时代新人培育等工程，引导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

习近平指出，要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要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民族地区要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条件、比较优势等实际，找准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切入点和发力点。要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力度，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支持民族地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要完善沿边开发开放政策体系，深入推进固边兴边富民行动。

习近平强调，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充分考虑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实际，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政策举措，营造环

境氛围，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要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

习近平指出，要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实际，以公平公正为原则，突出区域化和精准性，更多针对特定地区、特殊问题、特别事项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要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习近平强调，要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要守住意识形态阵地，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持续肃清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思想流毒。要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做好重点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海外少数民族华侨华人群体等工作。

习近平指出，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各级党委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记“国之大者”，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要加强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建设和民族工作力量，确保基层民族工作有效运转。要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努力建设一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民族地区干部队伍，确保各级领导权掌握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手中。要更加重视、关心、爱护在条件艰苦地区工作的一线干部，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要重视培养和用好少数民族干部，对政治过硬、敢于担当的优秀少数民族干部要充分信任、委以重任。要加强民族地区基层政权建设，夯实基层基础，确保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到基层有人懂、民族工作在基层有人抓。

（来源：新华网 2021-08-28）

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

中共中央统战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七十一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7月1日起施行。这是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法治举措。要深入学习领会法律精神，全面贯彻实施法律规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奋斗。

准确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法律定位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新时代新征程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要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该法独特的法律定位与法治功能。

（一）这是一部宣示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大政方针的重要法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谋划民族工作，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律规定，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该法系统规定了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庄严宣示了我们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信心决心。

（二）这是一部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的促进型法律。该法紧扣民族团结这一生命线，立足中华民族整体性视角和各民族一致利益，突出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此调整全国范围内

的民族关系。系统梳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历程，重点阐明“五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鲜明指出各民族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深刻阐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立法意旨鲜明，明确指向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三）这是一部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该法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唯一一部单设序言的新制定法律，充分体现了统摄性、纲领性的基本法律地位。该法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关于“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等规定，明确规定了公民个人、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各级人大、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军队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要求，是新时代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深入领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内涵要义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体系完整、内容全面、内涵丰富，体现了鲜明的价值导向、突出的时代特征、深刻的制度逻辑。

（一）坚持突出主线引领。该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贯穿全篇，始终把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量。序言旗帜鲜明，全面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脉络，从法理上确认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定位。总则立标定向，首次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重大基础概念作出法律阐释，落实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工作原则，树立了锚定主线、服务主线、保障主线的准则标尺。举措体现充分，在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方面，明确坚定“五个认同”、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在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方面，明确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在推动共同繁荣发展方面，明确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指明了新时代民族工作、民族地区各项工作向主线聚焦发力

的目标要求。

（二）坚持守正创新结合。该法坚持正确方向、法治统一、制度稳定、政策延续，规定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规定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等重要原则，规定了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等工作主题，规定了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些重要规定，一以贯之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一脉相承赓续了党的民族工作基本理论和基本政策。同时，该法着眼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所需，注重丰富政策供给，规定了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推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等新要求；注重衔接新规要求，充分体现 2023 年颁布的爱国主义教育法、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内容；注重突出问题导向，就国际传播能力、区域协调发展等存在的短板提出创新举措，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

（三）坚持引导约束并重。该法作为促进型法律，以倡导、引导、支持、鼓励为重要方式，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念宣介，提出文化融通、社会互嵌、经济发展等各方面的支持措施，发出全党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动员号令，有利于发挥价值引领、政策引导、行为规范的重要功能，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地生根、深入人心。同时，注重法律的规制性，确保具有约束性、执行力。针对相关主体履职不到位、组织和个人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情形分别设置了法律责任，构建了多主体、多层次的责任体系。明确对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对法律境外适用效力作出规定，进一步丰富了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法律武器。这一系列规定，将柔性引导与刚性约束相结合，有利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化为各族群众的共同信念，外化为全体公民的行动自觉。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实施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十五五”开局之年表决通过，意义重大、时机重要。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实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法律实施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必须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在推动法律实施中准确把

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

（二）加强宣传阐释。要加强对法律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的宣传阐释，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资源平台，持续深化全社会对法律核心要义与实践价值的认知认同。要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和有关普法活动安排，推动法律宣传贯彻进机关、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社会组织，营造法律实施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有关科研机构和智库作用，加大研究阐释力度，讲深讲透法律逻辑、制度设计与实践路径，牢牢把握法理正当性与理论话语权。

（三）依法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以法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及时稳妥做好相关法规政策修订完善工作。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把是否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虑。要切实推动法律规定以及保障措施、法律责任落实，不断将制度优势、法律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对各类责任主体履职不力、各类组织和个人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坚决反对一切以民族、宗教、人权等借口实施污蔑抹黑、遏制打压、渗透破坏等行为。

（四）推动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落实保障与监督举措，发挥大统战工作格局作用，完善民族工作格局，增强贯彻实施合力。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国务院民族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加强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与有关地方和部门强化沟通、密切合作，层层压实责任、闭环压茬推动、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法律规定和法律精神落地落实。

（来源：《人民日报》 2026-04-27）

中共湖北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体会议举行

省委常委会主持会议 关志鸥讲话 全会听取和审议了省委常委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中共湖北省委关于高水平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关志鸥就《实施意见（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湖北日报讯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6年9月5日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于2026年9月5日在武汉举行。出席全会的有省委委员78人，候补省委委员1人。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和部分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列席会议。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关志鸥作了讲话。全会听取和审议了省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湖北省委关于高水平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实施意见》。关志鸥就《实施意见（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了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以来省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决扛起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政治责任，全力推进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推动武汉都市圈一体化协同融合发展，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切实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全会指出，高水平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具体行动，是党中央赋予湖北的战略任务，是推进支

点建设的“关键一招”。要以加快建成支点为总目标，以武汉光谷为先导，以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为核心引擎，以武汉都市圈为重要载体，发挥比较优势、持续深化改革，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金融创新、区域创新、开放创新和治理创新，一棒接着一棒干，一张蓝图绘到底，不断推动支点建设取得新突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新篇章。

全会强调，要聚力科技创新，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建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构建梯次衔接、运转高效的实验室体系，全面强化基础研究，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集展示、收储、撮合、交易、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光谷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努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全会强调，要加快产业创新，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提升汽车、钢铁、化工等传统产业，培育壮大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新型能源、时空地理信息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全面激发产业创新活力，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全会强调，要加强金融创新，打造科创金融品牌。实施“科技金融+”行动，构建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深化“一链一金融”服务模式，鼓励科技金融创新产品与服务在鄂先行先试。深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扩围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

全会强调，要推动区域创新，打造融合发展共同体。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完善利益分配等合作新机制，促进武汉都市圈一体化协同融合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增长极。以武汉都市圈带动全省区域创新联动发展，推动宜昌、襄阳、江汉平原等地打造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增长点，推动十堰、恩施、神农架等地强化生态保护，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中部地区协同创新，主动融入全国创新链。

全会强调，要深化开放创新，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实施花湖机场、天河机场“双枢纽”提能工程，建设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建好用好自贸区、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平台，拓展对外合作新空间。深入实施“文体旅+”行动，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建设世界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全会强调，要强化治理创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完善创新支持政策，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建好用好数智湖北“一张图”，推动政务服务向“增

值赋能”升级。持续推进大财政体系、国资国企、开发区管理体制、生态文明体制等改革。

全会强调，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敢于担责、狠抓落实。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一切从实际出发，自觉按规律办事，追求实实在在的增长。要担当作为、善作善成，鼓励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创造性抓落实，提倡马上办、钉钉子，确保干一件成一件。要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建立为基层服务包保工作机制，多为基层办实事、解难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郜强、吴锦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对省委常委会之前作出的给予郜强、吴锦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予以追认。

全会号召，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贯彻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决扛牢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政治责任，牢记嘱托、勇担使命，只争朝夕、埋头苦干，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争做高质量发展“优等生”，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新篇章！

（来源：《湖北日报》 2026-09-06）

高水平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9月5日，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召开。

这次全会是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

全会总结了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以来的工作，审议通过了《中共湖北省委关于高水平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实施意见》，体现了湖北牢记殷殷嘱托、勇担历史使命的高度自觉，进一步凝聚了思想共识、明确了工作任务、坚定了发展信心，对于不断推动支点建设取得新突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新篇章具有重大意义。

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以来，省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决扛牢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政治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争做高质量发展“优等生”，需要我们增强一棒接着一棒干、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政治定力，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湖北加快建成支点的光荣使命这个总目标，把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这个支点建设的核心引擎谋得更深抓得更实，把光谷这个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皇冠上的明珠”擦得更闪亮，把武汉都市圈这个支点建设的重要载体用得更足更活。

干事创业，肩上必有重担。高水平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的具体行动，是党中央赋予湖北的战略任务。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先后6次考察湖北，多次对湖北科技创新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我们“努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我国“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支持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成渝地区、武汉、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把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放在国家创新体系的战略棋局中来审视，我们就能深刻体悟期望之重、使命之重、责任之重，就要以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的紧迫感，以更高站位、更强担当，展现进取之姿、奋进之为。

引擎是产生动力的核心装置。科技自立自强是建设现代化强国的前提与基

础，也是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必然要求。成为重要战略支点，意味着我们要通过发展好自身，发挥更大的辐射功能，在全国大局中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所处的时代，一个典型特征是，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导致全球经济结构深度重塑。就一个国家的发展而言，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就一个地区承担的战略使命而言，创新同样是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的关键所在。只有让武汉光谷这个先导充分发挥作用，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才能动能充沛，只有让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这个核心引擎强劲轰鸣，支点建设才有坚实的动力支撑；只有锚定加快建成支点的宏伟目标，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才有清晰的方向感。

加快建成支点关键在体制机制创新。全会对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高水平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从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金融创新、区域创新、开放创新和治理创新进行了部署。“六个创新”相互联系、互为支撑，突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既描绘了愿景，又明确了路径，既有“怎么看”的战略高度，更有“怎么干”的谋划深度，致力于把各种分散的创新要素拧成一股绳，形成推动加快建成支点的“乘数效应”。

抓牢支点建设的核心引擎，必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自觉按规律办事；要敢于担当作为，愿干事、敢扛事、能成事；要善于解决问题，形成千方百计解决问题的浓厚氛围；要强化狠抓落实，不达目标不罢休，确保干一件成一件。

抓牢支点建设的核心引擎，必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要促进改革创新，提高省域治理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让湖北营商环境再上一个台阶。

湖北是一片充满希望和活力的沃土。全省上下砥砺“使命必达”的担当、增强“爬坡过坎”的劲头、保持“锲而不舍”的恒心，埋头苦干、真抓实干，我们就一定能高水平建设好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朝着加快建成支点的目标奋勇前进，让我们脚下的这片土地更加生机盎然、活力无限。

（来源：《湖北日报》 2026-09-06）

“六个创新”建设武汉区域科创中心——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解读

9月5日，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共湖北省委关于高水平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对科技创新、产业创新、金融创新、区域创新、开放创新、治理创新进行部署，擘画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发展蓝图。

1. 科技创新——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 以创新力突破增长的边界

全会提出，聚力科技创新，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在“六个创新”中，科技创新为何居于首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6次考察湖北，4次到光谷，对湖北科技创新寄予殷切期望。”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夏松说，总书记对湖北的殷殷嘱托，为湖北抓好科技创新标定了方位、指明了路径，也激励着全省科技系统进一步锻造敢闯敢试、善作善成的科技干部队伍，全力推进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夏松表示，科技创新是湖北的最大优势。湖北已形成以“1家国家实验室、8个大科学装置、45家全国重点实验室、10家湖北实验室、164个国家级创新平台、547家新型研发机构”为主体的科技力量矩阵，全国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数量均居全国前列。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科技创新如同最初的火种，持续以创新力突破增长的边界。当前，科技创新正深度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能力成为国家实力最关键的体现。夏松认为，湖北聚力科技创新，必将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高质量科技供给，为推动高水平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注入科创动能。

通过支持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双一流”建设，支持省属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实现突破，支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国家科研院所及央企科研单位加强在鄂力量布局，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产业转化+城市配套”模式等措施，湖北将建强湖北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出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政策措施，将推动湖北科教优势加快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为湖北塑造发展新动能夯实坚强根基。

2. 产业创新——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 牵引“科技强”到“产业强”跃迁

全会以“六个创新”为牵引，将产业创新作为破题关键，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明确了主攻方向。

如何理解产业创新？“产业创新的内涵，是立足湖北科教资源富集、产业基础坚实的比较优势，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省经信厅党组书记、厅长朱万奎说，湖北要做的就是打通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产业落地、集群壮大的全链条闭环，真正把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产业核心竞争力。

朱万奎认为，产业创新的本质是统筹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系统性实践，通过全面激活产业创新动能，持续夯实现代化产业体系根基，实现从“科技强”向“产业强”的跃迁。

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创新扮演什么角色？朱万奎用三个关键词概括：承接载体、传导枢纽、检验标尺。

产业创新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承接载体。依托科创中心产出的技术突破，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服务湖北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实验室科研成果走向生产线，破解科研与产业脱节问题。

“产业创新是科创中心辐射带动的传导枢纽。”他打了个比方，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不是一座“孤岛”，其集聚的各类创新资源，需要依托全省完整的产业创新体系实现承接放大，而产业创新就像一根纽带，将中心城市创新势能向全省传导扩散，转化为各地产业发展的实效。

产业创新是检验科创中心成色的重要标尺。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得好不好，最终要看产业有没有提质升级，有没有培育出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产业创新，正是衡量科创中心建设成色的“试金石”。

推进产业创新，对高水平建设武汉区域科创中心有何重要意义？朱万奎说，这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现实需要、是加快产业迭代升级的内在要求，更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关键举措。

3. 金融创新——打造科创金融品牌 激活“一池春水”

“在六个创新中，金融创新如同‘血脉’和‘引擎’，是科技创新的助推器和黏合剂。”省委金融办常务副主任严宓认为，入列“六个创新”，充分体现金

融创新对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作用。

严宓介绍，全会部署的金融创新，绝非金融产品的简单更新，它是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下的必然产物，也是支点建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主动破局。

当社会生产要素从重资产加速向轻资产、知识化跃迁，传统金融供给的底层逻辑出现失灵。唯有围绕“投、贷、证、险、担”全业态进行系统性重构，量身定制从实验室到产业化全周期的服务方案，才能打破依赖抵押物、追求短期回报的惯性，为科技创新注入真正的金融血液。

为什么一定要进行金融创新？严宓认为，金融创新势在必行，源于传统金融与科创需求的结构性“错配”。银行信贷依赖抵押物，而科创企业只有知识产权和未来预期，导致“不敢投、不愿贷”；加之金融资源与创新环节“脱节”，研发、中试、产业化各阶段缺乏针对性工具，资金链断裂常卡住技术突破的“脖子”。无论是突破“卡脖子”技术还是培育新兴产业，都必须以金融创新引导资源向科技集聚。因此，加强金融创新、打造科创金融品牌，是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关键支撑。

严宓表示，全会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以建设武汉科技金融中心为载体，立足地方政府“股权投资做引导、债权融资做增信、资本市场公开募资做培育”三大金融职能定位，实施“科技金融+”行动，旨在着力解决金融供给与科创需求“错配”、金融资源与创新环节“脱节”、金融机构“看不懂、不敢投”三方面问题，从金融供给、金融生态、政策协同方面同步发力，实现创新链与资金链的深度融合。

4. 区域创新——打造融合发展共同体 创新资源在更大范围内高效配置

全会提出，要推动区域创新，促进武汉都市圈一体化协同融合发展、打造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省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鲁宇清认为，区域创新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能够促进创新资源在更大范围内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推动武汉光谷、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武汉都市圈“三大重点”协同融合、形成合力。

从协同逻辑来看，武汉都市圈经济体量占全省六成以上，是湖北经济发展的核心底盘。推动都市圈创新融合，能够构建“武汉原始创新、八市转化落地、全域协同配套”的良性格局。武汉聚焦基础研究、前沿攻关、总部研发，做强科

创龙头；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咸宁等周边城市发挥空间、产业、成本优势，承接中试孵化、产业化落地和配套制造，补齐武汉科创承载短板，彻底打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要素链，让科教优势真正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胜势。

对全省发展而言，这一部署具有极强的牵引带动作用——

一方面，以都市圈创新极联动襄阳、宜昌科创升级，进而辐射带动全省创新发展，可形成“龙头引领、多点突破、全域创新”的发展新格局。

其次，依托光芯屏端网、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集群，开展跨市联合技术攻关，破解产业链关键短板，有助于提升全省产业现代化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此外，通过人才、技术、资本、设备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推广联合创新、利益共享模式，让优质科创资源下沉市县，赋能县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进而激活全域发展动能。

鲁宇清表示，省发改委将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在规划引领、项目支撑、创新驱动、区域协同上聚焦发力，高质量编制武汉都市圈发展规划，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重大项目，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究制定武汉都市圈跨区域产业协作利益共享机制，提升支点能级、增强辐射带动功能。

5. 开放创新——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引入全球高端创新要素

全会提出，要深化开放创新，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开放是实现高水平科技创新的关键动力，建设区域科创中心则为湖北深化对外开放提供了战略平台，两者在实践中相互促进。”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龙小红说。

从本质上看，开放创新是统筹省内协同、国内合作、国际链接的系统性实践，通过全面激活开放创新动能，持续夯实现代化产业体系创新根基，实现从区域创新向全球创新的跃迁。这意味着，湖北要跳出“一城一域”的思维定式，把区位优势转化为全球创新资源配置优势，推动创新体系与全球网络深度融合。

龙小红认为，深化开放创新，是由国家战略定位、全球竞争格局、科技创新规律以及自身发展需求共同决定的必然选择，是由内外部多重力量驱动、以实现更高质量创新为目标战略举措。

湖北正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必须通过开放合作，在国家创新版图中发挥更大作用。通过建设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以武汉为“龙头”，将创新要素向全省辐射，带动“龙身”共舞；通过策源功能推动创新空间从“一城”向全省、全国乃至全球延伸布局，构建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开放创新空间体系。

“开放创新是科创中心链接全球资源的核心路径。”龙小红认为，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集聚的各类创新资源，需要依托开放的网络体系实现全球链接，将全球高端创新要素引入湖北、将湖北创新成果推向世界。

开放创新可以拆解为拓展空间、集聚要素、链接网络和畅通循环四个维度，体现为四个层面的战略价值：拓展创新资源配置空间，让创新活动在更广领域布局；构建汇聚全球资源的强磁场，让高端要素愿意来、留得住；链接全球创新网络，为协同创新搭建全球通道；空间、要素和网络最终形成一个高效的循环系统，让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在开放中深度融合。多维共进，共同助力湖北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配置创新资源。

6. 治理创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区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全会提出，要强化治理创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广大民营企业是深度参与武汉区域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力量。”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庄光明认为，一流的营商环境，能够起到良好的集聚效应，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汇聚民营经济力量。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也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技术创新、产业创新的重要主体。当前，我国民营企业正朝着更高技术水平、更强创新能力、更优产业结构的方向升级，整体活力在持续增强。庄光明认为，只有引导民营企业把企业发展融入全省创新发展大局，才能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夯实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中坚力量。

企业安心发展，离不开良好的环境。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要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真心实意为企业服务；以“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让广大民营企业轻装上阵、安心发展，深耕主业、聚力创新。

创新赋能，还需平台支撑。庄光明说，只有把产学研对接平台搭建起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需求深度融合，才能让民营企业创新动能真正转化为产业发

展动能，助力民营企业以创新赋能转型升级，争做高质量发展“优等生”。

从创新引领到环境优化，从政商对话到诉求响应，一系列务实举措密集推进，彰显湖北坚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鲜明导向。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坚定信心、大胆发展，在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中展现更大作为。

（来源：《湖北日报》 2026-09-06）

《理论学习参考》电子版网址：<http://focus.hust.edu.cn/>（华中大在线视野网）

投稿 E-mail: cujmj@hust.edu.cn

电话：027-87542759

责任编辑：崔美娇 周涛涛